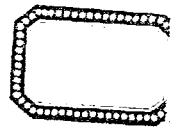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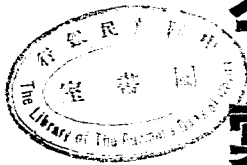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法幣案章則法令彙編

財政部錢幣司編印



法幣案章則法令彙編目錄

頁次

(一) 通則

- 財政部佈告施行法幣文..... 一
- 訓令關務署為海關各稅仍應依照原定稅則規定徵收關金文..... 三
- 電各院部會省市政府銀錢業公會商會為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文..... 四
- 電 辦委員長 各綏靖主任 各司令 現值年關大結束之期自即日起至舊歷除夕止因法幣供應不及等地方准以現幣收付以資便利文..... 五
-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 五
- (二) 關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事項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 六
-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 七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 八

目錄



MG
D 129
3/2



3 1797 6873 8

(三)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兌換法幣辦法.....一九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一一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一二

●中交三行委託郵政機關代兌法幣合同.....一三
請委員長

●電行政院請轉飭各國營事業機關一律收兌法幣文.....一五
鐵道交通部

●訓令上海各銀行所有該行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應查明
錢業同業公會.....一六

●詳報中央銀行轉報本部查核文.....一六
各省市政府 各商會

●電各銀錢業公會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數目
各銀錢業公會.....一六

●均應查明報部文.....一六
請委員長 各採購主任

●電各省市政府各司令為近據密報軍警對於愚民攜帶少數硬幣有攔
交通部 鐵道部 中交三行截沒收情事亟應糾正請轉令不得率予沒收應飭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
中交三行法幣文.....一七

- 電各省市 政府爲兌換法幣期限展延三個月請查照飭遵文……………一八
- 電各省市 政府爲兌換法幣延展期限又將屆滿爲特示體卹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之持有銀幣銀類未卽兌換法幣者起見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文……………一九
- 客鐵道部爲各車站旅客以銀幣購票或於票價外攜有銀幣及雙毫二百枚以上者應交該站掉換法幣請迅飭各路局一體遵辦并公告週知文……………二〇
- 訓令總稅務司准交通部咨送關於招商局呈擬暫准各輪在航行途中接受乘客以銀幣支付票價一案茲分別補充仰轉飭各關遵照文……………二四
- 指令總稅務司關於招商局各輪在途中接受乘客銀幣辦法在內港並江河流域以內均可適用期限應於五月三日截止仰飭屬遵照文……………二六
- 函中央銀行等准函稱會同議定匯解法幣收取手續費辦法請備案等由應准備案文……………二七
- 電各省市 政府委託在轄境內代兌法幣酌給手續費百分之六以爲收兌包裝費用文……………二七
- 電各省市 政府本部上年馬錢滬電規定省市政府代兌法幣事宜給予收兌費用百分之六一案仍應以二月三日以前交到中中交三行之銀幣方能照給

逾期即行停給以資結束特電查照文.....二八

函復中央

指令 中國銀行准會函為關於各省府辦理收兌銀幣支給手續費一案有應請
 交通 核示者兩點請核復等由茲分別核復 函請查照 并轉知文.....二九

 ● 函復中央銀行准函請將酌給手續費百分之三一案准其他各省一律辦理
 等由查各省情形不同應由三行酌實需用給予裝運手續費用仍以至
 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為限函請查照并轉飭遵照文.....三〇

 ● 函復中央銀行將來兌進生銀可照含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作為國
 幣一元充作準備金當無鎔鑄損失請查照文.....三一

 ● 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函送三行會擬推行法幣搜集現金方案轉請
 查照等由查原擬一二兩項辦法尙屬可行除咨各省府通飭遵照協助外函
 復查照文.....三二

 (四)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 接收中南等九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三五

 ●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三七

(附錄) 財政部呈行政院文

-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三九
-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為中南等九銀行中現金保證準備及新舊各券分別指定尅日移交中中交三行接收除分電外請查照文.....四〇
- 電各省市政府所有各省市銀行或用其他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所發各種鈔券應即截止發行並將新舊各券封存連同現金保證準備數目查明報部以憑核定接收辦法文.....四一
- 電^{冀晉陝甘}各省政府所有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各券應悉數交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其業已流通之鈔券暫准在市面行使電請查照轉飭遵辦文.....四二
- 電^{冀陝甘晉}各省政府茲為促進實施接收起見規定辦法三項請轉飭遵辦文.....四二
- 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函以訂定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送請備案等由除備案外函復查照文.....四三
- (附錄) 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四五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據錢幣司案呈准函以前送修正已接收各行處理
原則附件準備標準尚有應行修改各點茲經再為校正送請查收等由除備
案外函復查照文.....四五

(附錄)已接收各行發行處理原則附件(準備標準)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 央 銀 行 准 發 行 準 備 管 理 委 員 會 函 以 常 會 議 決 法 定 準 備 繳 足 各 行
鈔票收回之後其準備應准劃歸三行但其保證準備之利益暫仍歸原發行
行以二年為限等由除由部備案外函請查照文.....五〇

●訓令各發行銀行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擬訂各發行銀行歷年定製券及
銷燬券總數應具切結式樣請轉令尅期填具等由自應照辦抄發式樣令仰
遵照辦理文.....五一

(附錄)發行銀行具結式樣

(五)關於準備檢查事項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五三

(六)關於運送銀幣銀類事項

-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五四
-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五五
- (附錄一)財政部錢字第二〇三九七號訓令
- (附錄二)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
- 咨復鐵道部關於鐵路承運銀幣等手續請查照本部運輸請照及處罰辦法辦理希轉飭遵照文.....六〇
- 咨復司法部關於緝獲私運銀類銀幣案件併科罰金既經商准以罰金半數充獎請通飭照辦無庸另定辦法文.....六〇
- 電各省市政府請轉飭各地公安機關凡遇查出硬幣不得逕予沒收應送局訊明處分并製給收條文.....六一
- 會軍政部呈復行政院關於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存廢一案與財部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並行不悖呈請鑒核轉函文

官處查照轉陳文.....六二

(七)關於銀製品用銀管理事項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六四

●批各省市商會 據請將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准予變通等情業經部令
銀樓業同業公會

中央造幣廠配定合金材料仰即遵照採用文.....六六

●批全國銀樓業總代表南京市冉錫璋等據代電及呈請修改銀製品用銀管
理規則等情查本部前頒規則於貫徹整個政策之中仍寓維護該業之意仍

仰遵照前批辦理文.....六九

(八)關於調整銅元兌價及平衡物價事項

●電行使當十銅元區域各省政府為規定法幣兌換銀角銅元標準價格請布

告週知並通行遵照文.....六九

●咨江蘇浙江
江西安徽 省政府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為議決補救輔幣市價辦法尙

屬可行請查照辦理文.....七〇

●訓令上海市^{錢業公會}令召集同業議訂取締私屯及販賣銀幣辦法呈核文……………七二

●咨復實業部關於嚴禁高抬物價本部已電請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在案一

面於必要時飭令各地工商同業公會組物價平衛會復請查照文……………七二

(九)關於改善金融制度事項

●訓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對減低存放款利息復興經濟案仰會同妥議

具體辦法文……………七三

●函中央銀行為奉院令轉奉國府令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

等因函請查照文……………七四

(十)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中國農民銀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辦法……………七六

●令中國建設銀行籌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文……………七七

●呈行政院為鼓勵地產流通一案請分咨司法立法兩院從速解釋制定關係

該案之不動產抵押法令公布施行文……………七七

(附錄二)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原呈

(附錄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等呈為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

救濟工商業案審查會紀錄

(附錄三) 行政院訓令

(抄件一)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

抄件二) 國民政府立法院咨

(附錄四) 行政院訓令

(十一) 關於新輔幣事項

● 輔幣條例..... 八六

● 布告輔幣發行日期文..... 八八

● 訓令本部直轄各機關為奉院令轉奉國府令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轉飭

知照等因檢發圖式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文..... 八八

(十二) 報告統計

●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各銀行發行數目表..... 九〇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歷次檢查報告..... 九一

法幣案章則法令彙編

一 通則

●財政部佈告施行法幣文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爲幣、白銀價格劇烈變動以來、遂致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之現象、至爲顯著、因之工商凋敝、百業不振、而又資金源源外流、國際收支大蒙不利、國民經濟日就萎敗、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計自上年七月至十月中旬、三個半月之間、白銀流出、凡達二萬萬元以上、設當時不採有效措施、則國內現銀存底必有外流罄盡之虞、此爲國人所昭見者、本部特於上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征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資源外溢、保存國家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挽救、顧成效雖已著於一時、而究非根本挽救辦法、一年以來、各界人士、紛紛陳請政府設法挽救、近來國內通貨益加緊縮、人心惶恐、市面更形蕭條、長此以往、經濟崩潰必有不堪設想者、政府爲努力自救、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命脈所繫之通貨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



茲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即日施行、

一 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欸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期限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俟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 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 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

五 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 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以上辦法、實爲復興經濟之要圖、並非以運用財政爲目的、即中央銀行之組織、亦將力求改善、以盡銀行之銀行之職務、其一般銀行制度、更須改革健全、於穩妥條件之下、設法增加其流動性、俾其資金充裕後、得以供應正當工商企業之需要、並將增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修正不動產抵押法令、以謀地產之活潑、現經本部切實籌畫、不日呈請次第施行。國家財政整理之措施、亦已籌有辦法、可期收支之適合、且自此發行統一、法幣之準備確實、監督嚴密、信用益臻鞏固、所望全國人民、咸體斯旨、一致遵行、共躋國家於繁榮、事關救國要政、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者、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貸、除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訓令關務署爲海關各稅仍應依照原定稅則規定徵收關金文

滙錢字第五四號二
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查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業經布告施行並分行在案、惟海關各稅徵收關金、係屬稅則規定、與一般糧稅向祇徵收銀幣者有別、仍應依

照原稅則規定徵收關金、不得更易、致紊成規、合行令仰該署轉行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電各院部會省市政府銀錢業公會商會爲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

市面原有習慣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萬急、南京各院部會、各省市政府、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公鑒、本日本部函令中中交三銀行、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部屬各稅收機關、各省財政特派員、各財政廳、文曰、本部本日布告規定自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爲法幣、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沒收、並規定持有銀幣生銀等銀類者、兌換法幣等語、業經分別布告函令通行在案、惟念我國幅圓遼闊、交通又多不便、中中交三行鈔票及其他銀行鈔票、未必各地方均有流通、爲謀各地人民之便利、又能切實奉行布告規定辦法起見、特函令中中交三行及各銀錢行號、迅將法幣輪送各地、使之均足敷用、其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市面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銀類、暫時收換、即以收得之銀幣生銀等銀類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法幣、以免人民日常使用、稍感不便

、中交三行及各該銀錢公會商會、更須就地方實在情形、妥籌便利人民及切實奉行法令辦法、隨時商承當地政府辦理、國家法令原爲利民、凡屬稍有困難、本部無不體念顧及、尙希各本斯旨、切實辦理具報等語、特電請查照轉行知照、財政部長孔祥熙支

●電 將委員長各綏靖主任各司各省市政府交通鐵道兩部總稅務司

現值年關大結束之期自即日起至舊歷除夕止因

法幣供應不及等地方准以現幣收付以資便利文二十五年一月八日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各省市政府、各綏靖主任、各司各令、交通鐵道部公鑒、現值舊歷年關大結束之期、商業收付頻繁、自即日起至舊歷除夕爲止、凡有法幣流通地方、自應以法幣支付、但因法幣供應不及、暫准以現幣支付、其缺乏法幣流通地方、並准以現幣收付、以資便利而示體恤、惟商號收得現幣後、應即送交就近兌換法幣機關換取法幣、不得藏儲隱匿、致干未便、至各地軍警對於人民攜帶現幣購買貨物、及商號收帳人員攜帶所收受之現幣、如非收集販運、挾帶牟利、仍應查照本部有未錢電規定辦理、除分電外、謹電陳查核、電飭各軍警機關一體遵辦爲荷、特電請查照、所屬一體遵辦、並布告周知爲荷、財政部齊錢印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辦法廿五年一月廿日訓令該行遵辦

一 該行發行之鈔票、限一萬萬元爲度、與法幣同樣行使、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除

通 則

五

業已交由中交三行接收各行外、其餘未交各行、即由該行負責接收、

二 該行發行區域、應注重於陝甘川滇等邊遠省區、

三 該行發行準備金、應全數交由中央銀行保管、

四 該行應以五千萬餘元、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

二 關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事項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遵照政府法令保管法幣準備金並辦理法幣之發行收換事

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派三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商會代表二人

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中央銀行總裁爲主席並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聘請中外金融界領袖爲顧問

第六條 法幣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行之庫房爲準備庫其各地分存數目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定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月應檢查準備庫一次並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額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酌用人員分課辦事

第九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得擬訂辦事規則陳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關於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事項

第一條 財政部爲統一發行鞏固法幣信用起見特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於通商巨埠酌設分會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財政部派五人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代表各二人

三、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二人

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二人

五、商會代表二人

六、各發行銀行由財政部長指定代表五人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章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議決陳准財政部於通商巨埠設立之

第二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秉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分會所在地法幣準備金之保管檢查事宜

第三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委員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遴選轉請財政部核定派充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四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應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至七人執行日常事務應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五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酌用人員辦理會務

第六條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得擬訂辦事規則報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轉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兌換法幣辦法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爲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經政府許可者
 -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
 -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及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各處國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第三條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四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

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五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

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藉端敲詐者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廠條生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由部核准施行

一 各處已經具報三行已經兌給法幣之現金應由三行各自統籌早日運送適當地點之庫存儲並將數目隨時表報本會

二 未經兌換法幣者應速兌換並亦照前條辦法辦理

三 地名券準備現金除當地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者另案辦理外餘應一律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護照由三行向財政部請領

四 三行運送現金所有運送費用得開具實支清單陳請財政部核付

五 運送現金應由三行專責辦理其經三行委託報明政府者不在此限

六 三行未設分支行處之地點其兌換法幣之職責仍由三行負擔或仍由部頒兌換辦法委託其他機關代兌或自設辦事處辦理以期達到推行法幣及收集現金之目的三行應從速辦理不可延誤

七 關於收集現金應分區責成三行分別負責辦理每旬具報以憑考核

八 各省自鑄銀幣重量成色種種不一在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各該地方照一元行使者准予兌給法幣一元其向有折扣者兌換法幣之時亦照市價折扣兌給將來改鑄時如有損耗由政府負擔

九 以生銀掉換法幣者照各該地估定成色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一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收兌雜幣雜銀簡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由部頒令三行照辦

一 財政部爲便利人民以雜幣雜銀兌換法幣起見、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收兌事宜、

二 凡在本年十一月三日以前最近期內、在市面照額面流通之雜幣、准以一元兌換法幣一元、如向有折扣行使者、應照各該地十一月二日以前最近期內之市價兌換之、

三 雜銀應估定成色、秤準重量、按照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以純銀二三、四九三
四四八公分(合市平〇、七五二七九)兌換法幣一元、

四 雜銀之重量、概以標準制為準、

●中交三行委託郵政機關代兌法幣合同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由部核準備案

立合同 交通部郵政總局

(下稱甲乙)

甲方奉 交通部令

為普遍便利全國民衆調換法幣

起見雙方議定下列各條俾資遵守

- 一 乙方委託甲方代為辦理調換法幣事宜其地點以甲方已設有管理局或一三三等局而
乙方尚未設有分支行辦事處之各地為限但甲方各局之不辦匯兌者及青海新疆雲南三
省境內概不代理

二 規定代理之甲方各局其門首應一律懸掛招牌文曰(代理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調換
法幣處)並張貼政府所頒關於法幣之各種佈告

三 乙方允照下列規定常川存放法幣於甲方之各局以備隨時調換不計利息

一等局 一千元

二等局 三百元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三等局 一百五十元

四 甲方照第一第三條所述開具各局地名及應存法幣數額表並備具正式收據函向乙方彙取法幣轉遞各局以備隨時收換現幣

五 甲方各局換得現幣應隨當日郵包遞送至就近有乙方分支行所在地之郵局核收隨即由該局轉送當地乙方之分支行照數調換法幣後即將所調法幣隨郵包遞還至原遞郵局以便循環調換

六 甲方各局收換現幣及乙方各分支行收到甲方各局交來現幣數目應各自函報甲乙方以便彙計手續費

七 法幣及現幣如有被匪搶劫或因地方變故或火災以及他種不可抗力原因致有喪失郵局概不負賠償責任惟應由相關郵局將喪失情形報請當地地方官廳具函證明函請乙方核銷但因郵局人員不法或過失以致遺失者應由甲方負責追償

八 乙方允付給甲方代理手續費每千元國幣十元由甲方彙總按其代理換得之現幣數計算向乙方領取再由乙方彙總向財政部收回歸墊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及乙方各行各執一份並應抄飭有關之各局及各分支行一體遵

照辦理

十 本合同不定期限如乙方認為可以停止辦理時由乙方函知甲方停止之

十一 本合同成立後 甲 乙 二方各應抄呈 交通 部鑒准備案並請咨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縣政府

遵照協助保護及張貼關於法幣之一切佈告俾衆週知

甲方 交通部郵政總局

乙方 中央銀行業務局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交通銀行總行

● 電行 蔣委員長 院請轉飭各國營事業機關一律收兌法幣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南京行 蔣委員長 院鈞鑒：查貨幣本為交易之中準，上古以物易物、稍進乃有泉布，及人口

鐵道部交通部公

繁殖、交易增進、始範金銀銅三品為幣、迄夫工商發達、社會進化、於是信用貨幣之效用、遂超於金屬貨幣之上、近代文明國家、固無不以鈔券代替硬幣為交易之中準者、本部以中交三行鈔票、定為法幣、即本斯旨、願我國用銀習慣、為時已久、而人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日衆多、收藏或多屬銀類、值此法令新頒、鄉僻地方、或有稍感不便、三行鈔票又或流通未遍、或至持有銀幣銀類無處兌換法幣行使者、除函令三銀行及各銀行各錢莊各公會各稅收機關收換外、

並電行政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
詳電呈請鈞院轉令交通鐵道兩部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國營事業機關一律代
用特電達即希轉令所屬國營事業機關如郵政電報鐵道招商各局

爲收換、藉謀一般人民之便利、並爲隨時剴切說明、以祛疑惑、而利施行

外特電奉陳即
實深公便。財
實級公誼。財

祈轉令各軍警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政部長

孔祥熙叩支滬處、

(函中央銀行並令各銀錢業公會各商會各銀行及本部直轄各稅收機關文同不具錄)

●訓令上海各銀行所有該行 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應查明詳報

錢業同業公會 滙錢字第五一號

中央銀行轉報本部查核文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布告施行在案、所有該行 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該行 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

並行查明、仰即轉行各錢莊尅日詳細報告中央銀行轉報本部以憑查核、毋得違誤、此令

●電 各省市政府、各商會 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現數目均應

各銀錢業公會 查明報部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急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公鑒、各商會各銀行錢業同業公會覽、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鈔票定爲法幣、業經公布施行、並分別 函電查 照在案、所有各地銀行錢莊、截至十一月三日止、庫存鈔票種類數目及現金數目、無論各該行莊自有、或係代人保管、均應查明、除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應由中央銀行負責召集當地銀錢業、迅速報告中央銀行彙報本部外、其無中央銀行地方、由中國交通兩銀行負責召集辦理、其無中中交三行地方、則由縣府會同商會負責辦理、轉報本部查核、除分別函令外、特電 請查照、并轉行各縣市地方政府予以協助爲荷、 財政部支錢印 遵照、并轉行同業一體遵照、

● 蔣委員長 各綏靖主任
電 各省市政府 各中交三行

交通鐵路兩部 爲近據密報軍警對於愚民攜帶少數硬幣有攔截沒收情事亟應糾正請轉令不得率予沒收應飭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文二十

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南京蔣委員長鈞鑒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各綏靖主任各司令交通部鐵道部中央中國交通銀行公鑒、自法幣施行以後、本部爲便利銀幣銀類之持有人兌換法幣起見、經即規定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公布施行、其窮鄉僻壤、一時尙無法幣流通者、暫准保持原有習慣、並應將銀幣銀類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行使、均經先後電達在案、近據密報、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了法令用意、對於無知愚民攜帶少數硬幣、往往藉端留難、或於攜帶兌換法幣途中攔截沒收、無辜受累、羣情惶惑、以致持有銀幣銀類之人、不敢出門兌換等語、如果屬實、殊足影響法幣推行、現當新舊年關、鄉間小民、紛往城市購買用品、上項情形、尤應亟爲糾正、所有各地軍警、對於無法幣流通地方之人民、攜帶銀幣購物、如確非挾帶牟利、不得率予沒收、但應飭令收受鋪戶、送交就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其無知愚民、不明政令、攜帶銀幣、應即指示就近兌換機關、令其兌換法幣、至携赴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尤不得中途攔截、致滋紛擾、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若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嚴予法辦、庶於體卹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分行外、

謹陳察核 飭各軍警機關一體遵照
特電請查照電 飭所屬一體遵照
轉各分支行處一

體遵辦爲荷
井布告週知爲荷
財政部省未錢滬
體知照

●電各省市政府爲兌換法幣期限展延三個月請查照飭遵文 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二十五年一月三日屆滿、現准江西湖北貴州等省政府請求酌予展期前來、查核各地銀幣銀類未能

如期兌換法幣者、爲數尙多、而偏遠地方、現尙無法幣流通亟待推行者亦屬不少、自應酌將限期延長、以便商民、而利推行、茲由部規定繼續原定限期、自本年二月四日起至五月三日止、延長兌換期間三個月、除呈報行政院并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周知一面仍請查照馬錢滬電上緊收兌、務希如期辦竣以重幣政財政部銑錢印

●電各省

市 政府爲兌換法幣延展期限又將屆滿爲特示體卹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之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起見應准暫維現狀繼續

辦理文二十五年四月廿七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查兌換法幣期限、依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規定、截至本年二月三日屆滿嗣爲便利偏遠省區及法幣流通尙未充分地方人民兌換行使起見、經部將該項地方兌換期限、延展至本年五月三日爲止、通電在案、茲查此項延展期限、又將屆滿、本應如期截止、惟念偏遠省區及法幣尙少流通地方之人民、或因不明政令、或徂於積習、持有銀幣銀類、未即兌換法幣者、仍不在少數、本部爲特示體卹起見、對於該項地方兌換法幣事項、應准暫維現狀、繼續辦理、將來由部斟酌各地兌換情形、隨時隨

地分別明令截止、應請轉促當地人民、凡持有銀幣銀類者、迅即持赴中交三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以免兌換截止以後、蒙受損失、並希轉飭各地軍警、對於以銀幣銀類兌換法幣之人民、予以保護、不得攔截、致干查究、一面由部電令中交三行、儘量供給法幣、以利收兌、除呈報行政院轉呈備案并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周知、仍希見復爲荷、財政部感錢滬

●咨鐵道部爲各車站旅客以銀幣購票或於票價外携有銀幣及雙毫二百枚以上者應交該站掉換法幣請飭各路局一體遵辦并公告週知文

錢字第二二五九二號
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

案據上海市商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呈稱、「爲據情呈請事、本月十七日准浙江省嘉興縣商會元代電開、頃者財政部改革幣制、取締銀幣、規定法幣、既可杜塞現銀之漏外、復可調劑國內之經濟、法良意美、自無待言、凡屬國民、罔不服從、惟近日各地旅客至滬經營、偷身畔携有銀幣或銀輔幣者、下車時輒被車站警察搜去、全數沒收、並將携帶者拘送警局及司法機關、科以違法之罪、處以拘禁之刑、在心存偷運者、固咎有應得、而在正當商人、則情實可憫、查銀幣兌換法幣、政府雖經公布、但商人囿於見聞、容有未盡知悉、而沿路較小市鎮、多無中交三銀行之分設、無從兌

換法幣、且時值年終將屆、各商店正在收取帳款、遇有銀幣、斷無拒而不納之理、其至海上也、或爲道路所必經、或係歸款、或將購貨、乃於不知不覺之間、已墮法阱、財既充公、身復被禁、大者毀家破產、小者亦虧折血資、不測之禍、伸訴無門、豈不冤哉、況兌換法幣、須至明年二月四日爲止、而限止攜帶銀幣、僅係命令性質、并未訂爲成法、今竟沒收其財、懲治其身、無乃太甚乎、非不知車站搜查、原爲防止漏運、第無辜商旅、殃及池魚、而真正偷運、反得間道逍遙、是所以不能已於言也、茲以管見所及、應請當局於上海車站輪埠、各設法幣兌換處、遍貼公告於車廂輪艙內、使攜有銀幣之正當商旅、到達時即行兌換、如有形迹可疑、確係偷運者、懲治不貸、如此辦理、則偷運者自難漏網、而商旅亦可免無妄之累矣、用特電請察照、即希轉請財政當局迅予施行、一面轉請市政府公安局於車站輪埠搜查旅客時、遇有正當商人攜有銀幣者、須明白指導、使其兌換法幣、不得任意沒收、陷人於罪、俾別良莠而惠商旅、等由、准此、查新貨幣政策實行後、奉鈞部支電、內有一時無法兌換法幣各地方、姑准暫時保持原有習慣、迅由各公會各稅收機關將銀幣生銀等暫時收換、運赴有法幣各地方兌換、又十一月十五日公布之兌換法幣辦法第一條、銀幣及生銀銀類、應

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各等因、是於限制之中、寓有因地制宜、酌量寬緩之意、滬杭鐵路沿線、多係鄉僻小市鎮、非特無中中交三銀行之分設、即稅收機關如郵局等類、亦多未曾設置、旅客往鄉收取帳款、對方以銀幣銀輔幣付與、勢難拒收、當地又無法幣兌換機關可以調換、該項商旅、大都囿于見聞、不向到達車站兌換法幣、因此將銀幣銀輔幣隨身攜帶來滬、論情確有可原、即按之上兩項部令、其咎亦不在銀幣銀輔幣持有之本身、車站警察執行法令檢查、固其職權所宜有、但亦應詳查真相、如遇確係商旅向鄉鎮收得無法兌換之銀幣銀輔幣、爲數不多、亟應導至法定兌換機關、換取法幣、若不問皂白、遽予沒收送罰、于人情法理、似未兼顧、銀輔幣之流用、法所許可、一概沒收、尤屬過當、除呈請上海市政府令行公安局對於上述無法兌換法幣之銀幣銀輔幣、確係鄉帳收來、免予沒收外、理合備文呈請、仰乞鈞鑒、俯賜分別令咨于迭次頒定法幣兌換辦法、在滬杭路各車站各輪埠、頒布簡要布告、明白曉諭、俾商旅不至誤蹈法網、一面并請行咨上海市政府轉令公安局、對於上述滯滬銀幣銀輔幣、免予查扣、俾示無枉、一等等情；到部、查現值兌換法幣期間、凡持有銀幣或其他銀類者、應照兌換法幣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機

關、請其兌換法幣、惟以鄉區僻壤、囿于見聞、而各地方時有軍警未能明瞭法令用意、以致發生糾紛、自亦在所難免、當經本部于二十四年十二月宥日通電、規定軍警指示人民兌換法幣辦法、分電貴部查照、并經規定輪船乘客攜有銀幣、由輪船帳房調換法幣辦法、分別咨令交通部暨海關總稅務司轉飭遵照、至旅客准帶銀角數目、曾于二十三年九月間、核定每一旅客准帶銀角、如非劣質輕角、無論單雙、在三百枚以內者、准商人自由運輸、如超過上列數目、則須請領護照、否則作爲私運、予以沒收各在案、至各車站旅客、以銀幣購買車票、售票處應予照收、并應詢明如于票價外尙携有銀幣或雙毫角幣數在三百枚以上者、併飭交由該站售票處悉予調換法幣仍由該站將旅客購票之銀幣及票款以外調換法幣之銀幣角幣、分別開單、送交就近兌換法幣機關兌換法幣、以期便利商民、免致誤蹈法網、偷車站職員假借機會、希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應即從重法辦、庶于變通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迅飭各路局一體轉飭遵照辦理、并于各站公告爲荷、此咨

鐵道部

●訓令總稅務司准交通部咨送關於招商局呈擬暫准各輪在航行途中接受乘客

以銀幣支付票價一案茲分別補充仰轉飭各關遵照文

錢字第二一四九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案准交通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總機字第一四〇三號咨開一據招商局總經理處魚代電稱「案奉鈞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機字第五四三七號訓令略開、令知公布兌換法幣辦法八條及製定劃一調換法幣辦法十二條、仰遵照、又同月二十日總機字第五五一六號訓令略開、准財政部咨取銷運現請照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令仰遵照、各等因、業經遵辦、惟查本局江海各輪乘客來自各地、雖往來國內之旅客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法懲處規定綦嚴、但持有銀幣之乘客、如在上船以前、未及兌換法幣、迨上船以後、以之提供票價、航行途中既無委託兌換機關、各輪業務部分為收受票價及乘客便利起見、偷該乘客確無法幣可供行使、又難拒而不收、顧此收受之銀幣、縱非故為運輸或攜帶之品、但在船抵第一埠時、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關卡查獲、既須依照新定私運私帶處罰辦法辦理、而各輪經收經管人員並易招徠漏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之嫌、茲為兼顧事實並防範偷漏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起見、擬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暫准各輪在航行途中接受乘客支

付票價之銀幣、並飭各輪於到達第一埠時、開具所收銀幣清單、繳由海關查驗人員查核、如果數目相符、由關員簽字證明、即由各輪主管業務人員將所收銀幣連同關員簽字單據送由當地總分局所核送兌換機關照數兌換法幣、是否可行、理合電懇鑒核、轉咨財政部迅賜核定、轉飭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到部、除由部以「查招商局總經理處所請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暫准各輪在航行途中接受乘客支付票價之銀幣、并飭各輪於到達第一埠時、開具所收銀幣清單、繳由海關查驗簽證、再兌法幣一節、係爲便利乘客、并杜弊端起見、惟該局商輪行駛地方、遍於江海河流、爲杜絕流弊并兼顧商民便利、自應分別補充辦理、以期完密、（一）沿海一帶地方、最易偷漏出洋、如准乘客攜帶銀幣上船、易滋輾轉偷運之弊、此項地方乘客所付購票之銀幣、應由該分局或代理處封存、其乘客所携之銀幣、並應飭交由分局或代理處調換法幣、一律不准攜帶上船、違則以私帶論、分局或代理處所存購票之銀幣、連同調入之銀幣、應即逐日送交兌換機關兌換法幣、（二）長江內河區域、無法幣流通地方上船之乘客、自可准照招商局所擬辦法辦理、如乘客於票價以外尚携有銀幣應飭該乘客交由輪船帳房調換法幣、仍由該輪帳房執事人、將乘客途中購票之銀幣及票

款以外調換法幣之銀幣、分別開單、於該輪到達第一埠時、繳由海關關員查驗簽證、再送兌換機關兌換法幣、倘分局代理處帳房等執事人、假借機會、希圖偷漏、或收集販運、營私牟利、一經查覺、應即從重法辦、庶於變通之中、仍寓杜弊之意、除令飭海關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一等語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總稅務司關於招商局各輪在途中接受乘客銀幣辦法在內港並江河流域

以內均可適用期限應以五月三日截止仰飭屬遵照文

錢字第二二〇一一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呈悉、本部前令規定招商局各輪在航行途中接受乘客所帶銀幣兌換法幣辦法對於其他中外船隻、及在其他地點、如西江等處、屬於內港并江河流域以內者、均可適用、但各該輪船局帳房等執事人、如有假借機會、希圖偷漏、收集販運牟利、一經查覺、仍應從重法辦、至兌換法幣期限、現經本部酌予延長三個月、截至本年五月三日為止、業已由部通行照辦、上項辦法有效期限、并應於五月三日截止、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布告週知、此令、

● 函中央銀行等准函稱會同議定匯解法幣收取手續費辦法請備案等由應準備
案文滙錢字第六八號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貴行等二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函開：「查貴部佈告三行鈔券爲法幣以來，法幣行使、已不分區域、國內各地匯款、所有匯水、自應取銷、當經規定一律平匯、函飭各分支行遵照、惟匯款收解、對於運送保險等均需費用、似不得不酌收手續費、以資貼補、爰經敝三行會商議定辦法如左：一、本省境內每千元收手續費五角、二、隔省不論遠近每千概收手續費一元、三、電匯另加電費、以上三項、除經會函各分支行照辦外、相應會函奉達、即希督洽、並予備案一等由、自可准予備案、惟法幣行使、雖已不分區域、仍應酌加暗記、藉資識別、并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國
中央銀行
交通

● 電各省
省市 政府委託在轄境內代兌法幣酌給手續費百分之六以爲收兌包裝費用
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各省 政府公鑒、文密、查兌換法幣辦法、業經由部公布施行、原辦法規定銀幣銀類換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取法幣期間、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換取、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即將滿期、茲爲便利人民兌換行使完成法幣政策起見、特委託各省市政府在轄境內辦理兌換事宜、所有兌進銀幣銀類、交由就近二行換取法幣、並由本部酌給兌換法幣手續費百分之六（即以法幣兌進銀幣一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元）以爲收兌及運輸包裝費用、如各省市政府因辦理兌換必須預領法幣者、並可向三行酌訂預領數目、以資進行、是項兌換及給予手續費期間、以截至二十五年二月三日爲限、逾限不再給予手續費、除分電中交三銀行轉飭各分支行遵照接洽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妥爲接洽辦理、并希見復爲荷、財政部馬錢滬

●電各省市政府本部上年馬錢滬電規定省市政府代兌法幣給予收兌費用百分之

六一案仍應以二月三日以前交到中交三行之銀幣方能照給逾期即行停給

以資結束特電查照文

錢字第二九四五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本部前以內地偏遠地方銀幣銀類未能如期兌換法幣者爲數尚多、爲便利內地人民兌換法幣行使起見、將法幣兌換期間延長三個月至五月三日爲止、

當以銖錢電奉達在案、至上年馬錢滙電規定省市政府代辦兌換法幣給予收兌費用百分之六一案、仍應以二月三日以前交到中交三行之銀幣、方能照給、逾期即行停給、以資結束、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并希將截至二月三日止兌進銀幣交到中交三行數目電復備查爲荷、財政部養錢印

(代電中中交三行文同不具錄)

函復中央

● 指令 交通

准貴行會同中國交通兩行二十五年度二月六日函「爲關於各省市政府辦理收兌銀幣支給手續費一案有應請核示者兩點請核復等由茲分別核復」
令仰知照 并轉知文
公函錢字第一七九四九號
二十五年度二月十七日

令 中國 銀行
交通

案 准貴行會同中國交通兩行二十五年度二月六日函「爲關於各省市政府辦理收兌銀幣銀類、由部據該行會同中央交通兩行二十五年度二月六日函」爲關於各省市政府辦理收兌銀幣銀類、由部支給手續費一案、有應請核示者兩點、統希核復、以便通飭遵辦一、等情到部、查第一點關於支取手續費、前經本部漾電規定「應於兌進銀幣繳送三行時、隨向三行支取」自可先行墊給、彙案報部撥還歸墊、第二點關於支取手續費時期、如各該辦理兌換

關於兌換法幣事項

之縣政府、報運公文、已於二月三日以前到達、銀幣確已在途轉運、或因車位擁擠、延滯裝運、後期始到者、并准通融照給手續費、除分令外、和應函請查照轉行照辦爲分別函令、仰即遵照通函遵辦此令
此致
中央銀行

●函復中央銀行准函請將酌給手續費百分之三一案准其他各省一律辦理等由
查各省情形不同應由三行斟酌實需用給予裝運手續費用仍以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爲限函請查照並轉飭遵照文
號字第一八四八三號
二十五年三月五日

案准貴行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總字第一三五號函略開、「自本部養代電通飭兌換法幣准予延長三個月、但不再給手續費以來、鄉僻各地、運輸現銀、確具困難、請求手續費同樣展期、現在黔省既允准酌給手續費百分之三、關於其他各省、可否一律辦理、以利進行之處、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二月三日以後、各省市交到代兌銀幣、酌量給費一案、本應一律通行、俾歸一致、惟因各省市情形不同、且不免有并未實行代爲收兌省份、此項運輸費用之給予、如由部通飭施行、恐不免引起少數地方取巧要素情事、茲准前由、應由中交三行、於實行代兌之各地方政府繳送兌進銀幣、掉換法幣聲請給費時、斟酌各該處實需用、給予代兌裝運手續費、仍以至多不

得超過百分之三爲限、是項費用、即由三行核實墊支、取具領費機關印收、彙案報部撥還歸墊、庶於便利收兌進行之中、仍寓撙節公帑之意、除另令中國交通兩行遵照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辦理、並轉飭各分行處一體遵照爲荷、此致

中央銀行

(訓令中國交通兩銀行文略同不具錄)

●函復中央銀行將來兌進生銀可照含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作爲國幣一

元充作準備金當無鎔鑄損失請查照文

錢字第一七三〇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貴行二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總字第三十三號函：「爲部頒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及收兌雜幣銀簡則對於應扣鑄費及鎔煉費一節、未經規定、請查核見復、」等因、到部、查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本有加納鑄費及鎔煉費規定、惟自法幣施行以後、自由鑄造原則已不適用、故於兌換法幣收集現金辦法及收兌雜銀簡則內、規定生銀掉換法幣、照估定成色以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兌換法幣一元、係爲鼓勵人民以現銀掉換法幣行使起見、將來兌進此項生銀、自可照所含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作爲國幣一元、充作法幣準備金、當無鑄費及鎔煉費之損失、相應復請查照、

此致

中央銀行

●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函送三行會擬推行法幣搜集現金方案轉請查照等由查原擬一三兩項辦法尙屬可行除咨各省府通飭遵照協助外函復查照文

錢字第一七二〇號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案准貴會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管字第三七零號函稱、「准中中交三行會函稱、前准貴會管字第一三零號函、請擬具推行法幣、搜集現金有效方案、又管字二二二號函轉貴漢口分會函准湖北全省商會聯合會函擬收換辦法、由會加具意見、另定兌換及運送三聯單證明書、並請轉商中中交三行從速劃定區域、分別負責委託兌換法幣運送現金機關、以利進行等語、檢同證明書格式一份、屬即併案研究各等因、查自政府明令集中準備、統一發行後、敝三行感於立場之重要、固時時以策進施行成效爲職志、現已舉辦者、如委託各省省銀行代理收兌、由敝三行無利存放法幣、以爲收兌之資、商由郵政總局轉令郵政儲金滙業局、與敝三行洽訂代理收兌合同、即由該總局轉飭各地郵局代理收兌、以郵局機關林立、或足以使法幣深入農村、而吸集內地之藏銀、於

財部便利民衆之旨、亦復兼顧、另由財部分咨各省市政府代理收兌、如需法幣、屬由敝三行預墊、亦經轉飭各省市敝分支行遵照辦理、但以我國幅員之廣、人民用現習慣之久且深、設非宣傳盡力、勒限峻嚴、恐事實上未必遂能澈底、矧又聞各地鄉愚之持有現銀幣者、每有被人藉端詛詐留難沒收之情事發生、致一般人民、視掉換法幣爲畏途、影響所及、直將硬法幣之暢流、駭現銀於深窖、此不獨爲貴會籌計所及、思有以推行盡善、亦敝三行引以爲慮、而願貢獻替之意者也、茲將研究所得、條列如下、

(一) 由財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先期諭知所屬區鎮鄉長、傳諭人民、如有現銀幣、應遵限向縣政府掉換法幣、一面並預出布告、(二) 規定掉換期限、每縣至多以半個月爲限、在此限內、凡人民之持有現銀幣者、於本縣境內、得以自由攜帶、向縣政府掉換法幣、軍警不得干涉、過此期限、即作爲違法、查出沒收、佈告上應詳細說明、俾衆週知、(三) 各縣由就近三行酌派員司、攜帶法幣、分駐各縣政府、辦理收換事宜、應請縣政府協助保護、(四) 財部規定各省市政府收換硬幣每千元給予手續費六十元、對於三行派員分向各縣辦理收換時、擬請陳部准予援例照給、惟收換之際、須借重縣方協助、當由三行酌給應領手續費三分之一、(五) 此項辦法、擬於一省內

各縣同時舉辦、辦完一省再辦他省如是按省普遍辦理、則藉端留難之事、自可避免、而人民亦必樂於換用法幣、成效富有可觀、即貴漢分會所擬用之三聯證明書、似亦可不必要再行規定矣、以上所擬、係由縣政府提綱挈領、固屬滙集較易、第念新政之施、首在便民、各鄉距縣城所在、近或數里、遠或數十百里、若令藏有現銀幣者、人人持向縣政府請換法幣、在人民方面、費時耗資、在所難免、爲便民衆掉換益臻便利起見、或由各縣縣長傳諭所屬區鎮鄉長、責成保甲挨戶查詢登記、報由各區鎮鄉長彙報縣府、請領法幣、遵限掉換、一俟掉齊、即將現幣運交縣政府、解還銀行、沿途仍請縣政府派警保護、雖於手續較爲繁複、而便民之處實多、是以姑備一說、以俟決擇、如何之處、仍希酌奪、等由准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切實、除函復外、相應函請察核、如經認爲可行即希通飭遵照辦理、一等由、查中中交三銀行所擬推行法幣搜集現金切實有效方案、原擬第一項辦法、由部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縣長、先期諭知所屬區鎮鄉長、傳諭人民、如有現幣、應遵限向縣政府掉換法幣、一面並預出佈告、第三項辦法、各縣就近由三行酌派員司、攜帶法幣、分駐各縣政府、辦理收換事宜、應請縣政府協助保護各節、查核尙屬可行、第四項擬請仿照給予各省市政府收兌手續費百分

之六一節、該項手續費截至二月三日業已滿期、不出延長、惟二行政兌硬幣、應需一切費用、應准撙節開支、但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將來按照實支數目、由部撥還、至第五項辦法、辦完一省、再辦一省、爲期過長、應就法幣流通尙未暢達地方、於本部展限期內、同時舉辦、除由部將原擬第一第三兩項辦法、咨請各省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暨所屬各地軍警、一體遵照、盡力協助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轉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查洽辦理爲荷、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咨各省省政府文略同不備錄)

四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 接收中南等九銀行發行鈔票及準備金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由部備案並令發中南等九行遵照辦理
- 一 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接收指定發行銀行發行部分應將各該發行銀行總分支行處所發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鈔券負責接收
 - 二 發行銀行總行設在上海者應由該總行造具全體(包括總分支行處)發行及準備數目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明細表交接行查核其有總行設在外埠者由接收行飭知該地本管分支行轉令該發行總行照辦

各發行總行對於各該分支行處發行及庫存報告尙未報到者應負責催飭電報彙入全體發行及準備數目明細表內編造

三 接收各發行銀行發行庫準備現金及保證準備品已印未發券已發收回券均應移交中交三行行庫

四 各發行銀行存出本埠同業行莊之準備現金及保證品應由接收行即時提存三行行庫如遇有抬頭票據或有定期不便即時提取者應辦妥過戶手續

五 各發行銀行存出外埠分支行或同業之準備現金及保證品應由各該總行負責尅日收回交付於接收行其在外埠設有發行分庫者應由接收行委託該埠之本管分支行依本辦法接收具報

如遇該外埠無本管之分支行時可委託三行中之其他二行分支行代爲辦理

六 接收時如發現準備不實或有不合法情事應由接收行按照該發行銀行所具表報先行接收一面報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辦

七 接收時或接收後各發行銀行如因必要提出合法而價值又能相等之證券請求掉換原有保證準備中之保證品得酌予照辦

八 各發行銀行呈准定製鈔券總額種類及尚在印刷或運輸中者應據實列表報告接收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并與部案核對以昭慎重

九 各發行銀行兌換券印製費由中中交三行商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十 中中交三行應指定人員專責辦理接收事宜

十一 本辦法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訂定施行並報財政部備案

●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辦法二十五年二月十日部分施行

一 各省省銀行除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浙江省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業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外其餘各省省銀行或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應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

二 現尚未設有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省分應即陸續籌備設立

三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一行畢應即將接收情形報告本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

四 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如有困難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辦

(附錄)財政部呈行政院文錢字第一七四〇號二十五年二月十日

查推行法幣集中準備一案、關係統一全國貨幣政策、迭准各省復電、均已一體遵行、現在中中交三行以外各發行銀行、流通券之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業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中中交三行分別接受、所有各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亦經本部於上年十一月八日通電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辦、并一面函請中中交三行會同接收各在案、復查中國農民銀行爲復興農村而設、前經立法院議決國民政府公布條例、賦予發行特權、現在施行法幣、統一發行、所有該行發行之鈔票、已由部核定以一萬萬元爲限、與法幣同樣行使、並查該行資本原爲中央與各省市共同集合、其分支行、多數省市、均已設立、茲爲便利接收起見特另規定接收各省市銀行發行部份辦法四項如下、(一)各省市銀行除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業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外、其餘各省市銀行或類似省銀行之發行部份、應統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二)現尙未設有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省份、應

即陸續籌備設立、(三)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一行完畢、應即將接收情形、報告本部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查核、(四)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各省省銀行發行部份、如有困難、得隨時呈請本部核辦、除令飭遵辦並通行外、理合具文呈報、敬祈
鑒核轉呈備案、至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收換破損鈔票辦法二十五年二月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擬訂是月二十五日由部修正備案

一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膠合者

丙、污損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 白

二 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 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僞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丙、拚湊成張不能照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 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得不予收換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爲中南等九銀行之現金保證準備及新舊各券分別指定尅日移交中交三行接收除分電外請查照文

第一五三八六號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案准中央中國交通等銀行函開、一敝三行承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由敝中央行接收中南農商中國農工等三行之發行準備、敝中國行接收四明中國實業中國農民等三行之發行準備、敝交通行接收通商浙江興業中國墾業等三行之發行準備經分向以上各行接洽、接收手續、有因尚未奉到部令、云須大部補發令文、分飭知照、以便遵辦而符手續等語、爲特會函奉請大部即行分函飭知、俾敝三行得以分別前往接收、再敝三行接收以上九行發行準備、祇可依據各該行所報實數接收、另函具報、合併聲明、一等由、自應照辦、除由部電令中南等九銀行、將總分支行所發行鈔票之現金準備及

保證準備、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尅日移交所指定之銀行接收具報、並電復中央等二銀行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電中南等九銀行遵辦並電復中中交三行文同不具錄)

●電各省市 政府所有各省市銀行或用其他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所發各種

鈔券應即截止發行並將新舊各券封存連同現金保證準備數目查明報部以憑

核定接收辦法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樞密、本月四日規定法幣布告、係爲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安定金融、復興經濟起見、全國各界、已一致遵行、友邦人士、亦交相贊譽、事關救國大計、亟應切實施行、現在中中交三行以外各發行銀行之法定準備金、及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業由發行準備委員會一律接收、所有貴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之性質者、其所發各種鈔券、亦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先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以憑核定接收辦法、至各銀行截止發行交出準備後之善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後方法、如果實有困難情形、並盼隨時咨商、中央與地方休戚相關、本部無不兼籌並顧也、財政部長孔祥熙庚錢滙

●電 冀晉陝甘豫鄂湘

各省政府所有省銀行河南農工銀行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各券應悉數交由中中交三行接收其業已流通之鈔券暫准在市面行使電請查照轉飭遵辦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山西陝西甘肅河南湖北省政府公鑒、查貴省設立之省銀行、其發行各種鈔票、應即日截止發行、並將已印未發、已發收回之新舊各券、概行封存、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數目、全數查明報部、業於庚日電請查照辦理在案、茲經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決議、所有貴省 河南農工 銀行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及已發收回新舊各券、應即日悉數交由當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接收以後、其業已流通之鈔券、暫准在市面行使。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轉飭遵辦為禱、財政部長孔祥熙真錢滙

●電 冀陝甘晉湘鄂豫

各省政府茲為促進實施接收起見規定辦法三項請轉飭遵辦文二十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河北陝西甘肅山西湖南湖北河南省政府公鑒、樞密、查貴省設立之省銀行、其發行鈔票之現金與保證準備、連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應即悉數交由當地中交三行會同接收、業於本月真日電請查照、轉飭遵辦在案、爲促進實施起見、應請轉飭貴省省銀行依照下列規定、迅即遵辦、(一)省銀行發行之鈔券、應以十一月三日流通之額爲限、此外不得續有發行、(二)已印未發已發收回新舊各券、即日由當地中交三行會同點收封存、負責保管、(三)現在流通鈔票之現金準備暨保證準備、併應趕速由中中交三行會同分別點驗查存、列表報部、以憑核辦、除分電中中交三行轉行遵照辦理外、特電查照飭遵、并希見復爲荷、財政部省錢印

●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准函以訂定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送請備案
等由除備案外函復查照文 錢字第一六五九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准貴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管字第一七五號函開：「查接收各原發行行發行事宜、疊准各接收行分別函報到會、經已先後轉達貴部查照在案、現查各該行接收情形、內除極少數外、均尙未能完全清楚、即就已接收各件而論、亦尙有問題、未接收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部份、固應由各接收行從速接收、其已接收部份、尤當分別先行審查整理、茲由本會訂定已接收各行發行處理原則十四條、內除甲項第三條定製券數目、業由貴部查案錄示到會、應由本會分別核對、並將前項原則分函各接收行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處理原則一份、函送貴部、即希查照備案、一等由、并附處理原則一份、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附錄) 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

甲 鈔券

- (一) 庫存券未交者從速追繳
- (二) 庫存券已交者從速點查
- (三) 定製券向部查案核對
- (四) 銷燬券交出券角者查點無角者應就有關係文件查對證明并由各該行具結分呈部會如有尚未銷燬者應即停止銷燬將券交出

乙 準備金

(一) 現金準備不合者掉換不足者追繳

(二) 不合現金準備但合於保證準備者劃歸保證準備

(三) 存單無論到期與否應一律支取其未到期而事實上不能支取者應辦過戶手

續

(四) 存放無論存放同業或存放本行一律從速收回

(五) 雜鈔十一月二日有帳可考者可抵現金十一月二日以後則須查明情形再定

(六) 票本以交出未發行券額之印製費爲抵充標準

(七) 保證準備種類不合者掉換作價不合者改正數額不足者追補

(八) 證券作價暫以十一月二日市價爲準

(九) 地產價值由中中交三行組織評價委員會估定之

(十) 現金準備項下如有利息不得取回保證準備項下所有利息則可由發行行領

回但準備未交足者不在此例

上列辦法除甲(三)外均應由接收行負責辦理

● 函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據錢幣司案呈准函以前送修正已接收各行處理原則
附件準備標準尙有應行修改各點茲經再爲校正送請查收等由除備案外函復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查照文錢字第一七一八六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錢幣司案呈、准貴會祕書處函開、一查本會以前所訂已接收各行處理原則準備標準附件、曾經函准財政部予以備案、并准函稱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公單及公庫證、准予分別充作現金及保證準備、其房地產一項、應照向來中中交三行領券習慣、以有市價及繼續確實收益易於處分者為限、等因到會、即經將該附件原本修正、函達查照、茲以該修正本內二二項第八款海河公債、應改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二十八款善後短期公債、應改為二十三年關稅公債、四十一款民國十五年二四庫券、應改為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茲經再為校正、相應檢同校正本一紙、送請查收、一等由、并附件到部、除備案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附錄)已接收各行發行處理原則附件(準備標準)

(一)可充作現金準備之種類

1 現銀

2 法幣(三行鈔券及三行存款)

3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發公單

(二) 可充作保證準備之種類

1 政府債券

- 一 國民政府軍需公債
- 二 國民政府善後短期公債
- 三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四 十八年賑災公債
- 五 裁兵公債
- 六 十八年關稅庫券
- 七 編遣庫券
- 八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 九 十九年關稅公債
- 十 十九年關稅庫券
- 十一 十九年善後庫券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 十二 二十年賑災公債
- 十三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十四 二十年捲菸庫券
- 十五 二十年關稅庫券
- 十六 二十年統稅庫券
- 十七 二十年鹽稅庫券
- 十八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十九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 二十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 二十一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二十二 華北戰區公債
- 二十三 玉萍鐵路公債
- 二十四 英金庚款六厘公債
- 二十五 俄庚款憑證

二十六 意庚款憑證

二十七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二十八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二十九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三十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三十一 續發電氣事業公債

三十二 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三十三 二十四年電政公債

三十四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國民政府二十一年整理案內承認舊財部所發各債券

三十五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三十六 整理公債六厘債券

三十七 整理公債七厘債券

三十八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五〇

三十九 民國十五年春節庫券

四十 治安債券

四十一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2 房地產(應照向中中交二行領券習慣以有市價及繼續確實收益易於處分者爲限)

3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所發公庫證

● 函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函以常會議決法定準備繳足各行鈔票
中 央 銀 行 准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收回之後其準備應准劃歸二行但其保證準備之利益暫仍歸原發行行以二年

爲限等由除由部備案外函請查照文 錢字第一八二八四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 費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會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管字第四九零號函略開、「查處理各行

發行準備歸束辦法、現經本會第六十四次常務會議議決、法定準備繳足各行、鈔票收回之後、其準備應准分別劃歸中中交三行、但其四成保證準備之利益、暫仍歸原發行行享受、其期限自本年一月一日起、以二年爲限、凡接收各行一律照此辦理」、等由、准此、除由部備案、并 分別函令中中交三行外、 相應函請 查照、此

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分令中國交通兩行外、

復 查照、此

致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央銀行

(訓令中國交通兩行文同不具錄)

●訓令各發行銀行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擬訂各發行銀行歷年定製券及銷燬券總數應具切結式樣請轉令尅期填具等由自應照辦抄發式樣令仰遵照辦理

理文 錢字第二三〇八號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管字第四九六號函開、「查各原發行行歷年定製券銷燬券數額、前經部會同派員澈查在案其各行已交庫存券、以清點手續較繁、一時難以竣事、而各行所報流通券額、是否確實、亦非全部收回後無從證明、本會爲慎重起見、前於已接收各行發行之處理原則中業會規定由各原發行行具結辦法、亟應釐定具結程式、以資周密而歸一律、茲擬具該式樣一份、相應函送貴部察核、並請將原式分令各發行行尅期填具二份、分呈部會備案爲荷、」等由、並附送式樣一份到部、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式樣

關於接收發行部分事項

一份、令仰該行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錄)發行銀行具結式樣

茲查本行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歷年定製券銷燬券流通券庫存券總數如次

一	定製券	元
二	銷燬券	元
三	流通券	元
四	庫存券	元

上列各券數目均係根據事實并無隱漏或溢報情事將來流通券全數收回後如有溢額或庫存銷燬各券如有短少不實等情均由本行擔負完全責任茲具切結如右此呈

財政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結銀行

五 關於準備檢查事項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規則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 一 本規則依照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 二 法幣發行數額及其準備金種類數目定為每月檢查一次
- 三 法幣發行準備金應分別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兩項檢查之
- 四 法幣發行須按發行數額十足準備現金準備為六成以金銀或外匯充之保證準備為四成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經財政部認為確實之其他資產或短期確實商業票據充之
- 五 現金準備檢查如係庫存現幣現金銀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存放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存放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六 保證準備之檢查如係庫存證券或其他資產應分別點驗如係寄存分庫或寄存國外銀行者應核驗各該分庫或寄存銀行之單據證明之
- 七 凡設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會地方其法幣發行數額及準備金之種類數目由分會

檢查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無分會地方由該地中交三行將發行及準備數目填報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辦

八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每次檢查後應將發行數額及準備種類數目分別公告並陳報財政部備案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 關於運送銀幣銀類事項

●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部以錢字第二〇三
七五號通令施行

一 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

四條規定辦理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綫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

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并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部以錢字第二〇三九七號通令施行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關於運送銀幣類事項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
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
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
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
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
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
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
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携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
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附錄一)財政部錢字第二〇三九七號訓令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部規定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不得行使現金一案、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自此項命令公布以後、所有迭次通行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限制人民攜帶銀幣銀類各法令、核其性質與行使法幣通案牴觸者、均應一律取消、并另定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六條、以利施行、除分咨代電并通行外、合行抄發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及新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各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錄二)應行取消各項法令案由清單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一 二十三年四月六日錢字第四五零一號部令運輸銀兩及其他可供鑄幣銀類須領護照方准起運案

二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錢字第七〇三二號部令由內地運輸銀兩至上海天津漢口三處者

由各關依照向例辦理其由上海天津漢口三處運往內地者須依照前令呈准本部發給護照始准起運案

三 關務署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二二〇號通令各關遇有報運現幣務須驗明部照方准起運如無護照運輸以私運論貨物照章沒收案

四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關字第一〇五〇八號部令規定旅客攜帶銀元數目軍警查獲無照私運現幣如超過一千元即予扣留案

五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錢字第一〇八五八號通令第一一五七號通咨規定國內運輸現銀請領護照五項辦法

六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關字第一一二三五號部令規定旅客前往國內各地每人攜帶銀幣以一千元爲限出洋旅客概不准攜帶國幣三項辦法(令各關監督)

七 二十四年三月關字第一六〇一〇號署令規定船員水手准帶銀幣數目案

八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第二二二〇號代電鐵道部轉飭施行之北甯鐵路取締輾轉私運銀幣銀類出關辦法

九 二十四年五月本部核准北平市查禁私運現銀出境暫行辦法

十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部核准膠海關監督呈請青島赴大連之勞工貧民攜帶川資在五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時自行呈出可飭其向中國交通兩銀行購買滙票准予放行案

十一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部核准威海衛陸路出境旅客攜帶銀幣數目案

十二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四五七六號指令總稅務司無照運輸銀幣溯流而上無偷運外洋之企圖者科以二成罰金案

十三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本部核准津海關監督凡天津出口工人攜帶現洋在二十元以內經關員查詢自行呈出者飭其購買中交兩行滙票放行案(令總稅務司轉飭遵辦)

十四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錢字第一六七〇〇號部令規定行駛海面之帆船准帶銀幣一百元逾額無照即予沒收案

十五 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本部錢字第一九五〇二號咨復河南省政府核定修正取締私運現銀出境辦法

十六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錢字第一五六二一號咨河北省政府核定河北省查禁私運現銀出口暫行辦法

十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部電北平袁市長所擬限制旅客出境攜帶現洋辦法

●咨復鐵道部關於鐵路承運銀幣等手續請查照本部運輸請照及處罰辦法辦理

希轉飭遵照文 錢字第二二二八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業字第二〇一三號來咨內開：「爲通貨管理辦法施行後、如各地有將銀幣運往兌換法幣、或中中交三行托運銀幣至各地爲法幣準備時鐵路應憑何項手續承運、請核定劃一辦法見復」、等由、到部、查本部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規定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爲法幣後、所有以前訂定運輸銀幣銀類及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各法令、核其性質、與法幣通案牴觸者、開錄案由、一律予以撤銷、並規定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分別咨達飭遵在案、嗣後各路承運銀幣銀類、自應依照新定辦法辦理、相應咨復查照、並希轉飭各路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鐵道部

●咨復司法行政部關於緝獲私運銀類銀幣案件併科罰金既經商准以罰金半數

充獎請通飭照辦無庸另定辦法文 錢字第二二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字第四八〇一號咨、以「准咨送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似有應行修正之處、茲將擬改各點、抄單咨請查核見復」、等由、附抄單一件、准此、查自實施法幣後、關於以前所頒運輸銀幣銀類銀幣緝獲私運獎罰各辦法、有與法幣通案牴觸或須補充者、應即分別取銷修正、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新定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并於同日將前頒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加以修正、一併通令施行、并分別咨電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將上列兩項辦法各檢送一份、以備參考、至各法院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判處併科罰金之案件、既經商准貴部以罰金半數充獎、應請通飭各法院於執行後、即將應提之半數、解送原緝獲機關、分配給獎、無庸另定辦法、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行政部

●電各省市政府請轉飭各地公安機關凡遇查出硬幣不得逕予沒收應送局訊明處
分并掣給收條文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各省市政府公鑒、頃據密報稱、各省市公安局員警、對於查獲私運銀幣銀類、逕予沒收

關於運送銀幣銀類事項

、向不發給收條、致滋流弊、請予通飭糾正等情、查公安員警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自應送交當地公安局處理、其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情節者、併應由公安局轉送法院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惟由公安局逕行沒收之銀幣銀類、自應給予收條、以爲憑證、嗣後員警緝獲私運銀幣銀類案件、應將人銀併送本管公安局訊明、其應予沒收者、應即給予收據、員警不得逕行沒收、違者應以意圖侵佔論罪、藉杜流弊、除分電外、特電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公安局通行遵照爲荷、財政部世錢印

●會軍政部呈復行政院關於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存廢一案與財部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並行不悖呈請鑒核轉函文官處查照

轉陳文 錢字第一八〇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案奉 鈞院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第四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函開、『逕啟者、貴院廿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二五一九號呈、爲據財政部呈送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暨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繕件轉請鑒核到府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指令備案在案、惟查十八年十二月間府令公布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規定、凡國家銀行、省立銀行、及代理

國庫省庫之銀行運送鈔幣及生金生銀等類、應呈由財政部咨請軍政部核准填給國府頒發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沿途軍警、即予免驗放行、此次財政部所訂辦法、凡運送銀幣銀類、僅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并均須持有財政部護照、方得起運、沿途軍警關卡、憑驗部照放行、實與前項規則之訂定、略有未符、現財政部既有此種辦法之訂定、所有以前府令公布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應否繼續存在、酌加修正、或竟即予廢止之處、業經參奉 主席諭「函行政院轉飭軍政、財政兩部會同議復、以憑核辦、」等因、相應函達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爲荷、」等由、查前據該部呈送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暨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請鑒核備案到院、經指令准予備案并呈報 國府鑒核暨咨司法院飭部轉令各級法院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職兩部遵即會同核議、當以十八年十二月間 國府公布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所規定之護照、專備沿途軍警稽查時免驗放行而設、原規則第二項規定極爲明晰、至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頒行之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所規定之部照、專爲准許各銀行運送銀幣銀類供沿途關卡查驗放行之用、各銀行領有財政部所發准運

護照者、沿途關卡或軍警憑照查驗放行、如同時持有國府免驗護照者、軍警應即免驗、原以運輸貨幣、沿路開箱查驗、易起宵小覬覦、故設兩種護照、以昭慎重、實係並行不悖、所有以前 府令公布之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似可勿須修改、奉令前因、理合將會同核議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并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轉陳寶深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七 關於銀製品用銀管理事項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

含純銀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造成品之

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品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百分之三十爲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

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或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但呈經財政部特准者得

不受第二條及第六條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批各省市商會 據請將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准予變通等情業經部令中央

銀樓業同業公會

造幣廠配定合金材料仰即遵照採用文

發字第八四三四號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呈代電 悉、查本部頒布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原為保存我國現銀維繫經濟命脈起見、

故對於銀製品用銀、規定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攙用純銀者、所含純銀數量、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示限制、況製造銀器銀飾、本為奢靡之風、現在歐美各國、均已改用化學銀替代、鍍以金銀、價廉物美、儘可製造、茲摘錄其配合成份如左、

一、 鎳一〇 銅四五 鋅四五

二、 鎳二〇 銅六五 鋅二五

三、 鎳二二 銅六二 鋅二六

四、	鎳一五	銅四〇	鋅四五
五、	鎳一五	銅五〇	鋅三五
六、	鎳一五	銅六四	鋅二一
七、	鎳一八	銅五八	鋅二四
八、	鎳一八	銅六五	鋅一七
九、	鎳二〇	銅五五	鋅二五
十、	鎳二〇	銅六〇	鋅二〇
十一、	鎳二〇	銅七五	鋅一五
十二、	鎳二四	銅四一	鋅三五
十三、	鎳二五	銅五〇	鋅二五
十四、	鎳二五	銅五五	鋅二〇
十五、	鎳三〇	銅四七	鋅二三

查化學銀一稱銀銀、爲鎳銅鋅三質之合金、(亦有攙入錫、鉛、鉛、銑、各質者、)現在各國商場出售者、有一百五十種之多、我國銀製品工業、墨守成規、已屬落後、對

關於銀製品用銀管理事項

于此種合金工業、尤應加以提倡、藉以節省成本、而利競爭、且昔日用銀、今日用化學銀、不過原料不同、而美術工作、則無二致、如果必須攙用銀質、亦經本部令飭中央造幣廠遵照銀製品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研究以銀銅鎳鋅等質、配合含銀百分之三十以內之合金材料、並據該廠遵配六種、其成份如左、

一、銀三〇	銅五〇	鎳一〇	鋅一〇
二、銀三〇	銅五〇	鎳六	鋅一四
三、銀二五	銅五〇	鎳一五	鋅一〇
四、銀二〇	銅五〇	鎳二〇	鋅一〇
五、銀三〇	銅六〇	鎳三	鋅七
六、銀三〇	銅六〇	鎳五	鋅五

以上六種合金材料、色澤潔白、雖質地稍覺堅硬、但經加熱錘製、不至感受困難、可供製造銀器銀飾之用、除由本部令飭中央造幣廠配定上項合金材料供用外、仰即遵照本部前令、製造銀器銀飾、仍以化學銀為原料、如必須攙用銀質者、應即採用上項合金材料、毋庸變更規定、至所請將現存銀器銀飾所含純銀量、及現存銀料純銀量、分

爲銀器銀飾及銀料二種列報、尙屬可行、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批全國銀樓業總代表南京市冉錫璋等據代電及呈請修改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等情查本部前頒規則於貫徹整個政策之中仍寓維護該業之意仍仰遵照前

批辦理文 錢字第八七七號
二十五年三月二日

代電及呈均悉、查部頒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係爲節制白銀用途、減輕銀製品原料成本、促進手工技術之改良、於貫徹政府整個政策之中、仍寓維護該業之意、至該規則所定攙用純銀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并經本部詳細研究、令飭中央造幣廠配製多種合金材料供用、於手工技術、尤無妨害、仍仰遵照本部以前批示各點、切實購用、除飭司與該業代表面洽外、仰即遵照、此批、

八 關於調整銅元兌價及平衡物價事項

●電行使當十銅元區域各省政府爲規定法幣兌換銀角銅元標準價格請布告週知並通行遵照文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各省政府公鑒、查本月四日公佈行使法幣辦法以後、所有市面銀角銅元兌換法幣、奸

商故抑兌價、從中漁利、關係社會安寧、人民生計、實非淺鮮、當經面飭上海錢業同業公會、通告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不意抬高、違者罰辦、各業均已遵行、市面立見平定、此項輔幣兌換價格、自得故應於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一體遵行、以昭劃一而維市面、除分電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佈告周知、并通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荷、財政部咸錢印

●咨 江蘇浙江
江西安徽 省政府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爲議決補救輔幣市價辦法尙屬可

行請查照辦理文 錢字第二二二九四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四日

查法幣施行時、本部查酌當時市面輔幣兌換價格、規定在行使銀角及當十銅元地方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銅元、以三百枚爲準、經咨請查照辦理在案、茲據江蘇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呈爲輔幣市價漲落不一、銀輔幣逐漸減少、議決補救辦法、呈請核准施行事竊職會本月廿一日執監委員聯席會議由出席委員提議略以法幣新制公布後各地輔幣市價漲落不一殊覺擾亂市面現部令雖公布規定市價標準而事實上仍多不能遵行且銀輔幣有逐見減少趨勢應如何補救以安定商事案當經公同討論僉以新貨幣政策公布後經大部規定每法幣一元兌換銀角以十二角爲準兌換當十

銅元以三百枚爲準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行現甫十餘日而各地銅元兌價暗中極爲參差不齊竟有低至不及三百枚者尤以兌出與兌入價之懸殊達十數枚之多爲一般平民暨勞力小販之極端痛苦至於銀輔幣之在市場有日見減少之趨勢是必暗中有由收買而囤積而販運者影響各地市價實非淺鮮爰擬具補救辦法如下(一)法幣一元之兌價不得小於部定銅元三百枚之標準進出一律(二)兌換攤店得取法幣兌價百分之一作爲手續費(三)呈請鈞部轉飭中中交三銀行儘量增發輔幣券以補救硬輔幣之短缺并請通飭各級官廳嚴禁硬輔幣之濫批收買以防外流以上三項辦法迅即呈請鈞部核准通飭施行經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一等情、據此、查所擬補救輔幣市價辦法、核與部案相同、自屬可行、除將原擬辦法第三項函請中央銀行照辦、并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通飭遵行并密查濫批收買硬輔幣奸商、嚴爲取締、以維幣政、爲荷、此咨

江蘇浙江
江西安徽
省政府

●訓令上海市錢業公會
商會令召集同業議訂取締私屯及販賣銀幣辦法呈核文錢字第二

○八五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九日

自施行法幣以後、不得行使現金、業經本部布告周知在案、近來時有奸商抬價收

關於調整銅元兌價及平衡物價事項

買銀幣、希圖販賣運出口牟利情事、此輩奸商、只圖私利、不顧大局、甘蹈法網、殊堪痛恨、并經本部通行各政軍警機關及海關、一體嚴緝、依法懲辦、查 該公會同業及米業多以兌換煙兌業、以兌換銀角銅元為營業 自不免兌進銀幣、但應依照兌換法幣辦法、隨時送交中央中國

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行使、不得私存干咎、惟各該同業為數既多、難免無惑於私利、將收兌銀幣私存、希圖販賣、即屬犯法行為、亟應由該會 召集同業會員并轉飭煙兌業召集在會轉飭米業公會、召集各同業

同業

開會議訂取締私屯及販賣銀幣辦法、以資遵守而重幣政、仍將議訂辦法、呈部查核、此令、

●咨復實業部關於嚴禁高抬物價本部已電請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在案一面於

必要時飭令各地工商同業公會組物價平衡會復請查照文

發字第一六八一號

廿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案准貴部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商字第三九〇二〇號咨稱：一案准貴部來電為近

年世界經濟恐慌、各重要國家相率改定貨幣政策、不許流通硬幣、我國以銀為幣、遂至大受影響、國內通貨緊縮、資金源源外流、種種不良狀況、紛然並起、為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參照近今各國先例、規定辦法六項、即日施行、特電奉達、并飭屬遠行、等由、查我國國民經濟、久形凋敝、近年更受世界銀價暴漲影響、幣值從而抬高

、通貨益加緊縮、工商破產、失業陡增、茲准電開各節、所擬安定金融辦法、誠爲復興經濟之要圖、除已令飭各省市工商行政廳局轉飭遵行外、際此改革伊始、市場突受刺激、物價或不免過度騰漲、當已爲貴部所鑒及、原電有嚴禁投機高抬物價等語、關於嚴禁高抬物價之具體辦法如何、擬請孰籌見復、以便轉飭遵照、一等由、查自法幣實施、市場突受刺激、物價騰漲、自係暫時之現象、本部爲穩定市面起見、曾經電請各省市政府、對於穩定物價、切實辦理、并先後以如有希圖投機、高抬物價、當執法以繩、不稍寬貸等語、分別咨令在案、一面於必要時、飭令各地工商同業公會組織物價平衡會、以資調準、至因經濟自然之趨勢、物價逐漸增漲、如在合理範圍之內、實爲施行法幣政策預期之結果、似無取締之必要、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實業部

九 關於改善金融制度事項

●訓令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對減低存放款利息復興經濟案仰會同妥議具體

辦法文滙錢字第九〇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改善金融制度事項

查近年以來，各銀錢業對於各種存款、競以高利及紅息爲招致存款之手段、存息既高、放款之利息亦隨之而高、此爲必然之事實、既於銀錢業本身有害而無利、更足妨害農工商業之發展、年來農村凋敝、百業不振、此亦原因之一端、本部規定法幣辦法、原以復興經濟爲目的、施行以來、市面雖呈活潑之象、而存放利率、仍未低減、迭據工商業領袖盧和德榮宗錦劉鴻生郭順等、暨各省市商會、紛紛來電、籲請通令減低存放款之利息、藉以蘇甦工商、振興百業等情、所陳理由、均甚正當、情形亦屬實在、爲保障存款之安全、銀錢業營業之穩健、農工商業得以活潑發展、達到復興經濟之目的起見、亟應本低減原則、規定各種存款利率、惟究以何種利率爲適當、應由該公會會同^{錢業}銀行業同業公會詳議具復、以憑核奪施行、至於各種放款、均不應以高利盤剝、而凡屬提倡國貨、發展生產、增加輸出、替代外貨之農工商業、或與社會經濟有關之事業、如其組織健全者、各該銀錢業對其放款、更應特別減低利息、以資維護、並仰會同妥議具體辦法、一併呈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函中央銀行爲奉院令轉奉國府令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七條條文令仰知照等因

相應函請查照文^{錢字第一七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二月六日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午一月二十九日第六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密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密函開、「據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四五次會議、財政部長孔祥熙提議、請修正中央銀行法第七條條文、將商股總數擴充至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并准銀錢業省市府及人民均得認購、以示與民共有而昭大公一案、經決議、通過送中央政治委員會、抄同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中央銀行法第七條修正爲「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前項商股、凡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省市府及本國人民均得認購、」交立法院等因、相應抄附財政部原提案函達、請煩查照、交立法院、並行知行政院」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交立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貴行查照、此致

中央銀行

十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中國農民銀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辦法 二十五年二月八日部令該行遵辦

- 一 該行至少應以五千萬元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
- 二 前項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應就該行總分支行或辦事處所在地首先盡量辦理凡屬農業重要區域或農村金融亟待救濟地方該行尙未設分支行或辦事處者應即推設
- 三 該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以投放於農村土地爲原則對於改良土壤整理農地等事業並應予以低利融通
- 四 該行經營農村放款應特別注重自耕農之救濟儘速組織健全之合作社以資投放並應予以低利融通
- 五 該行爲辦理農村放款應於交通便利地方籌辦農業倉庫以利農產品之運銷併應盡量提倡農業票據流通農民資金
- 六 該行經營土地抵押放款及農村放款每屆月終應將放款種類數目及投放地方詳細報部以憑查核

●令中國建設銀公司籌設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文 滬錢字第八六號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查本部於施行法幣案內，曾有設立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以謀市面之活潑等語，公布週知在案、月餘以來、本部業經指定專家、草擬方案、與各方商洽、畧具端倪、惟此項銀行、關係中外信用頗為重大，該公司與國外金融界頗多往來，夙著信譽，合亟令仰該公司遵照，即於該公司管理之下籌劃設立不動產抵押放款銀行，所有資本會計均與該公司劃分獨立，並由本部另行提倡、籌撥股本、充實資力、而利進行、仰即妥為籌辦、尅期成立、具復、此令

●呈行政院為鼓勵地產流通一案請分咨司法立法兩院從速解釋制定關係該案之不動產抵押法令公布施行文 錢字第一五六二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查上海市商會等呈為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救濟工商業一案業經鈞院於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召集各關係部會同審查、結果請由

鈞院咨司法院對於院字第四九三號拘束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之解釋重予解釋、並解釋工廠機器依照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從物、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並咨立法院迅將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在案、已蒙分別咨行、現在實行新貨幣政策、亟

應設法增加一般銀行之活動能力、並擬專設機關辦理不動產抵押業務、以利金融流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令、尤盼司法立法兩院提早修正及制定、俾資依據、藉以調劑社會金融、挽救工商危機、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根據上次審查該案結果、再予分咨司法立法兩院從速解釋制定上項不動產抵押法令、並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錄一)上海市商會原呈
銀行業同業公會
錢業同業公會
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

呈爲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以資救濟事竊查上海地產向占金融上極重要之地位投資者不但認爲最寶貴最穩固之財產且利其易得資金之通融其時社會上對於地產抵押之歡迎殆在證券之上置地產者可隨時向銀錢業押借款項握有地產幾與握有現金無異而銀錢業之受押地產者亦甚易以之轉押於外商銀行外商銀行之存銀往昔之所以尙能爲我用者賴有此耳一年來美國提高銀價外商銀行相率運銀出口對於地產押款概不容納已放者亦不轉期致市上驟增無數待押待售之地產而地價之慘落本市土地多數爲國人所有損失

之重不言可知夫地價之跌原爲信用緊縮而起而此重要信用工具驟遭打擊復致信用緊縮之加甚地價跌落與信用緊縮遂成互爲因果循環演進之局爲今之計自宜鼓勵地產之受押此在減少業主之痛苦其義猶小維持信用制度之安全其效乃大惟欲鼓勵地產之受押先當使受押人貸出之款屆期易於收回而欲使貸款易於收回先當使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查英國平衡法及美國各州法律之大多數均承認抵押權人有權與債務人約定於債權到期不清償時即由抵押權人自行拍賣抵押物德國及瑞士民法則規定抵押債權到期不清償時抵押權人得請求依照執行法辦理一則抵押權人得自行拍賣一則須由國家機關執行此英美與德瑞法律不同之點而其處分無須訴經法院判決確定則同吾國現行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云云本係採用德瑞兩國法制推立法原意抵押權屆期不償由法院拍賣抵押物其所以保護債務人者較之英美法制已爲深切殊無須訴經判決之必要也嗣因司法院有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謂『欲實行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能執行拍賣』等語而解釋之理由則因登記法及拍賣法現在尙未制定非此不足以昭慎重（見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七七二號民事決定）此爲嚴格保護債務人起見原意未可非議惟其結果則使債務人

雖明知訟必敗訴亦得以三審終結之法條爲遷延時期之工具遷延愈久負擔利息愈重債權債務兩俱不利而握有資金者鑒於抵押權之保障薄弱勢必視地產押款爲畏途此種心理傳佈甚速萬一將來上海地產竟到不能押借款項不知社會經濟作何景象而地產爲全市財富之最大部分目前銀根枯竭尤宜儘量鼓勵地產之流通以回復其昔日之信用否則市況恐無昭蘇之日基上理由擬請政府俯念上海特殊情形另定單行法規或條例使行使抵押權不受司法院第四九三號解釋之限制或由司法院變更解釋凡已施行不動產條例地方及抵押權經聲請法院備案者得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現定由抵押權人逕行聲請拍賣抵押物無須訴經判決確定一面並請將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以期貫徹而便遵循是古有當仰祈鑒核施行全市幸甚再國內工業衰頹已達極點改良整理在在需資工廠借款急應鼓勵惟工廠借款之擔保除土地房屋外常以機器爲大宗機器爲動產依民法第八八五條『質權之設定以移轉占有而生効力』但如果移轉占有有則工廠無從開工如不移轉占有則質權不能成立法律事實互不相容勢必使工廠機器無從出質而加重經濟上之困難查瑞士民法『動產如機器之類已在土地機關登記作爲不動產之從物者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吾國如能仿照此義另定特別法規殊於救濟工業大有裨益理合

一併陳明伏乞鈞部鑒核轉呈行政院並候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

(附錄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等呈爲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救濟工商業案
審查會紀錄

一、地點：行政院

二、日期：二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三、出席：內政部 鄭震宇

財政部 蔡光輝 戴銘禮

實業部 梁上棟

行政院 岑德彰

四、列席：司法行政部 劉鎮中

五、紀錄：管歐

六、審查結果：

查原呈請求之點有三：即(一)請另訂單行法規，使地產抵押權之行使，迅速有效、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一)請迅制定登記法及拍賣法(二)請訂關於機器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之法規、茲分別審查如左：

(一)及(二)在土地清丈完竣登記制度比較完備之地方、關於抵押權之行使、可否即依照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不受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之拘束、擬請由行政院咨請司法院重予解釋、并咨立法院迅將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三)關於工廠機器、可否依照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視為從物、得與不動產合併抵押、擬請由行政院申述理由、咨請司法院解釋、

附抄：

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司法院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乙對於甲之田畝、欲實行其抵押權、非先訴請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執行拍賣、

民法第八六二條第一項：抵押權之効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附錄二)行政院訓令 第六六八號
二十五午二月一日

令財政部

案查上年八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等呈、爲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救濟工商業等情到院、經召集該部暨內政、實業及司法行政等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經咨司法院對於第四九三號解釋准予解釋、並咨立法院迅將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嗣據該部呈請分咨從速解釋制定前來、復經分咨並指令在案、茲准立法院先後咨復、以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及不動產之抵押、經議決無庸另訂單行法規等由、除飭祕書處函達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等知照外、合行抄發立法院原咨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原咨二件、

〔抄件〕國民政府立法院咨 咨字第九六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二四五號咨囑將不動產物權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核議呈稱「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次會議及本年一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詳晰討論當經議決（一）不動產物權之登記土地法已有規定無另訂單行法規之必要（二）關於拍賣程序本院正在起草強制執行法亦擬酌量規

關於不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定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抄件〕國民政府立法院咨 咨字第九七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院第三三七號咨囑從速制定關於不動產抵押法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民法委員會核議呈稱「遵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本會第四十次會議及本年一月十一日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詳加討論當經議決（一）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原意係指抵押權人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依拍賣程序拍賣其抵押物以昭慎重無須經過確定判決本院正在起草強制執行法關於拍賣程序亦擬酌量規定至於司法院字第四九三號解釋應否變更既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辦理本院未便置議（二）從物之意義民法第六八條已有規定所稱工廠機器如與該條規定相符自可認為從物既經行政院咨請司法院解釋本院無庸置議（三）不動產之抵押民法已有規定無庸另訂單行法規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本院第四屆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咨復查照此咨

行政院

(附錄四)行政院訓令第九一九號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令財政部

案查上年八月據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等呈、爲鼓勵地產流通、請頒單行法規、救濟工商業等情、經召集該部暨內政實業及司法行政等部會同審查、旋據報告審查結果、提出本院第二二八次會議通過、經咨司法院對於第四九三號解釋准予解釋、並咨立法院迅將登記法及拍賣法制定公布、嗣准立法院咨復到院、業經令知該部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五年二月四日院字第一四〇四號咨開、『案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在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法律尙未施行以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時、如債務人或第三人就該抵押關係並未發生爭執、毋庸經過判決程序、即可逕予拍賣、亦不因該地之已未實行登記制度而有差異、(二)工廠之機器、除可認爲工廠之從物、得與工廠同時設定抵押權外、倘僅以機器設定抵押權、而未移轉占有者、在未制定工廠抵押法以前、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一項規定、尙不能生質權之效力、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除飭祕書處函知上海市銀行

關於小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業同業公會等、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十一 關於新輔幣事項

●輔幣條例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鎳幣三種

二十分鎳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鎳

十分鎳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鎳

五分鎳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純鎳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鋅五

第三條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鑲幣 五枚

十分鑲幣 十枚

五分鑲幣 二十枚

一分銅幣 一百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第四條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鑲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爲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爲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第六條 舊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五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鑿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式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關於新輔幣事項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布告輔幣發行日期文 錢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查輔幣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並由部令飭中央造幣廠積極鑄造在案、此項輔幣、現已鑄有大批存儲、亟應發行、以資流通、茲規定以二月十日爲輔幣發行日期、除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分行外、合亟布告週知、此布、

● 訓令本部直轄各機關爲奉院令轉奉國府令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轉飭知照等因檢發圖式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文 錢字第二九九九號
二十五年二月廿五日

案奉

行政院二月十五日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一七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該院二十五年二月十日第三六四號呈稱『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二月五日錢字第一七三四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五年一月十八日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第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輔幣條

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并附抄發輔幣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遵即分別通行、并令中央造幣廠趕鑄樣幣、呈部核轉在案、茲據呈送各種輔幣樣幣、請鑒核存轉等情、并附樣幣三盒前來、除指令并留存一盒備案外、理合檢同原送輔幣樣幣二盒、每盒內裝二十分五分銀幣各二枚、一分半分銅幣各二枚、具文呈請鑒核、迅賜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按照輔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依法頒布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檢同原附輔幣樣幣一盒、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通令頒布施行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頒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到部奉此、合行檢發輔幣樣幣圖式、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輔幣樣幣圖式一份、

十二 報告統計

●各銀行發行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止)

行 名	兌換券發行額	兌 換 券 準 備			備 金 計	備 考
		現 金 準 備	保 證 準 備	合		
中央銀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通商銀行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四明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慶商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九, 四六, 七三・〇〇	五, 九〇九, 七五〇・〇〇	三, 四九, 〇三三・〇〇	九, 四四, 七三三・〇〇
中國農民銀行	二元, 八三, 三三〇・〇〇	二元, 八三, 三三〇・〇〇		二元, 八三, 三三〇・〇〇
浙江地方銀行	三, 四三, 六三三・〇〇	二, 一六, 六三三・〇〇	一, 三三, 〇〇〇・〇〇	三, 四三, 六三三・〇〇
北洋保商銀行	六, 五〇, 〇〇〇・〇〇	一, 〇〇, 〇〇〇・〇〇	五, 五〇, 〇〇〇・〇〇	六, 五〇, 〇〇〇・〇〇
天津大中銀行	一, 七三, 三三三・〇〇	八三, 三三三・〇〇	八三, 〇〇〇・〇〇	一, 七三, 三三三・〇〇
遼業銀行	三三, 七〇〇・〇〇	三三, 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 二〇〇・〇〇	三三, 七〇〇・〇〇
總計	三九, 六三, 七三三・〇〇	四三, 三三, 二五三・三三	二四, 一三一, 四三三・四五	三九, 六三, 七三三・〇〇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

▲第一次檢查報告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七千九百〇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七千九百〇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九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九元

保證準備六千〇八, 萬八千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〇四十二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八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〇四十一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〇一百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四元八角五分

保證準備八千五百零九萬二千七百九十七元〇七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五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一千三百四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

保證準備六千二百八十三萬五千八百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萬四千八百九十元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一萬八千二百七十六元八角五分

保證準備二萬〇八百七十三萬六千六百十四元零七分

▲第二次檢查報告(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〇六十四萬一千〇九十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〇六十四萬一千〇九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五千九百三十萬〇八千二百一十元

保證準備六千一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〇八百十一萬八千三百〇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〇八百十一萬八千三百〇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一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九角七分

保證準備八千六百六十四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四角五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九千〇八十萬〇九千七百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九千〇八十萬〇九千七百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二千二百七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元

保證準備六千八百〇七萬五千〇七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萬九千〇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七萬一千九百五十六萬九千〇九十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〇三百五十一萬五千七百九十九元九角七分

保證準備二萬一千六百〇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五分

▲第三次檢查報告(二十五年三月一日)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三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

保證準備七千一百〇四萬二千六百八十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三百八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元三角七分

保證準備六千六百九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十七元〇五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八千一百八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二千五百萬〇〇〇八百二十三元

保證準備五千六百八十八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七萬〇〇〇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七萬〇〇〇四萬六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〇五百十四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元三角七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四百九十萬〇〇九百八十四元〇五分

▲第四次檢查報告(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甲)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五千一百五十萬〇三千三百五十元

準備金總額二萬五千一百五十萬〇三千三百五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六千八百七十七萬一千六百五十元

保證準備八千二百七十三萬一千七百元

(乙)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一千〇十五萬〇六百十元〇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三萬一千〇十五萬〇六百十元〇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三千五百十七萬六千四百〇五元七角五分

保證準備七千四百九十七萬四千二百〇五元一角七分

(丙)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元

準備金總額一萬八千六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元

報告統計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七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

保證準備五千七百四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九角二分

準備金總額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五萬一千六百六十元〇九角二分

內計現金準備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二萬六千九百〇八元七角五分

保證準備二萬一千五百十二萬四千七百五十二元一角七分



法幣案章則法令彙編刊誤表

頁	數	行	數	誤	正
八	六	八	六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二人	各字衍
二一	九	二一	九	此辦理	辦誤辦
二七	二	二七	二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九	九	二九	九	各省市政府辦理收兌銀幣銀類	辦誤辦
三〇	二	三〇	二	轉行照辦爲	爲字下脫一荷字
三〇	二	三〇	二	二夾注	通前遊辦
三〇	二	三〇	二	通前遊辦	通前遊辦
三四	五	三四	五	爲便民衆兌換	使誤便
五四	中	五四	中	關於運送銀幣銀類事項	項誤通
七〇	三	七〇	三	意指商	意上誤脫得故二字
七〇	三	七〇	三	自得故應於	得故二字衍文
八五	中	八五	中	關於小動產抵押放款事項	不誤小
八九	一	八九	一	等、因	等因、
九一	一	九一	一	六千〇八萬八千元	六千〇八十八萬八千元

55

480/0

(203)

